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能勝任學校簡易文書處理、校園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3.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品行端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能使用割草機進行校園美化、綠化植栽、環境維護整潔及校園消毒工作。
- (二)學校設備簡易修繕及保養維護。
- (三)配合校務活動進行各項支援、場地佈置與整理。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給予月薪目前為新臺幣 23,800 元，調整時亦同。
- (二)薪資約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
- (三)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四)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五)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初聘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若本校有需求及上級單位指示再辦理時，則另案辦理之。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八、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或本校網站(<http://www.kfjh.tc.edu.tw/index.php>)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之上班時間至 10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親送至本校國中部總務處或警衛室【假日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總務處，請洽湯主任或江組長。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535 號；電話：04-23393141 轉 231、232)。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履歷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及相關報名文件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填寫完整確實。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履歷表，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貼於履歷表)，男生請另附兵役資料。
 4. 切結書。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九、甄選方式：

- (一)實務操作【50%】：現場操作除草機等機械設備(機器由本校提供，並由本校先行示範)。
- (二)口試【50%】：實務操作測試後，依序唱名進入口試。
- (三)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109 年 07 月 20 日(一)上午 10：00。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9：30 前至總務處報到，並依通知次序面試。
- (二)地點：實務操作於本校校園草坪；口試於本校國小部 2 樓會議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http://www.kfjh.tc.edu.tw/index.php>)，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身心障礙類別	障 礙	障 礙 等 級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請依序裝訂 1. ☐ 履歷表 2.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無則免附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無則免附 6.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 無則免附 7. ☐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8.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 0）。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